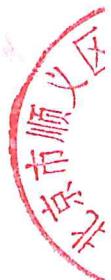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第三包）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第三包（标包名称）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招标代理服务内容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内容事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各科室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并交予采购人审核，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并交予采购人审核，（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理项目入场登记手续，发布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或邀请函，发售资审文件（如需），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组织标前会、勘察现场和招标答疑，抽取评标专家，组织资格评审（如需）、开标、评标，办理中标公示并接受询问，负责将中标通知书下发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等招标有关的备案手续等。

2.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各包服务的具体数量，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单项招标代理业务自委托项目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出具招投标资料汇编并将最终文件移交归档后终结。

4.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各中标单位的分包预算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6.项目类型包括工程、货物、服务类。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10~~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范围：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照附件1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乘以中标费率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费率80%；

本包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上限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具体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照附件1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费率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费率及费用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时间与金额

合同期内，发生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费的具体支付金额、方式、支付时间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单个招标代理协议为准。

(1) 如涉及到市、区级资金(批复内容包含招标代理费的)：需经市、区级资金拨付单位评审完成后，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且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事宜在单独签订合同中单独约定；

(2) 如涉及到镇级性资金以及市区资金中批复内容未包含招标代理费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按照各单个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具体事宜在单独签订合同中单独约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全套招投标资料)，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

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 (4)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
- (5) 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 (6) 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代理工作。
- (7) 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严重时甲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
- (8)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招标代理工作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9)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招标代理任务。
- (10) 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与本代理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招标代理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代理业务。
- (2) 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
- (3) 根据每一项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招标文件。
- (4)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 (5)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招标代理相关工作。
- (7)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汇编文件等。
-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 (9) 应固定招标代理业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复核人员。
- (10) 乙方应该按照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 (11)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 (1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工作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文件，给招标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编审项目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编审项目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成果文件以外的事项的；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八、其他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9.1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9.11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